

711TH — 九號幹線青衣至長沙灣段

估計顧問費和工地勘測費用的分項數字（按 1997 年 12 月價格計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檢討（包括檢討	140	40	3.0	24.9	
	環境影響評估和 交通影響評估結 果）	140	16	3.0	8.3	
(b)	詳細設計	專業人員	550	40	3.0	97.7
		技術人員	1 070	16	3.0	63.7
(c)	擬備招標文件	專業人員	140	40	3.0	24.9
		技術人員	160	16	3.0	9.5
(d)	監督工地勘測	45	40	2.1	5.6	
	工 作／風洞測試	81	16	2.1	3.4	
(e)	機電工程營運 基 金收費				20.0	
顧問的員工開支總額					258.0	
實付費用						
(a)	工地勘測工作				80.0	
(b)	風洞測試				10.0	
實付費用總額					90.0	

註

1. 採用倍數 3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計算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是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在 1997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40 點的月薪為 59,210 元，總薪級第 16 點的月薪為 19,860 元。）如工地人員由顧問提供，則採用倍數 2.1。

2. 實付費用是實際承付的費用。顧問無權就這些項目要求支付額外的間接費用或利潤。
3. 上述數字是根據路政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我們須透過一貫的費用競投方式選定顧問後，才能知道實際的人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
4.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於 1996 年 8 月 1 日根據《營運基金條例》設立後，機電工程署向政府部門提供機電裝置設計和技術顧問服務，須收取費用。為這項工程計劃提供的服務包括審核顧問就所有機電裝置呈審的文件，並就各項機電工程和其對工程計劃的影響，向政府提供技術意見。